

第 7 号  
A 类

# 高青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建 议 人：

等 1 人

姓 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索学卫	芦湖代表团	芦湖街道赵店村	13864329668

题 目：关于村内户户通施工的建议

理 由：赵店村村内主干路路面高低不平，胡同内为土路，村民出行不方便，为美化村庄环境，赵店村 2019 年申请了户户通，并列入了县内施工计划内。

根据上级要求，3 米以下道路村内自行施工，赵店村 2019 年已经将村内胡同使用混凝土进行了硬化，但村内主干路施工队迟迟未进场，村民反映较为强烈。建议上级部门加快户户通政策落实，早日修路让村民出行方便，让村庄亮起来。